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 OF 39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Textile Exchange Standards**

**自愿性产品认证 -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ETKO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Shenzhen) Co., Ltd.**

艾拓克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Prepared by 编制方:**

**ETKO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Shenzhen) Co., Ltd.**

**艾拓克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Room 1416, Block A, Weidonglong Business Building, No. 4549, Longhua Avenue, Qinghua Community, Longhua Street,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 4549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A 栋 1416**

**Version NR 版本号: 00**

**REVISION DATE 修订日期: 29.09.2025**

**Implementation Date 实施日期: 29.09.2025**

<i>Prepared by</i>	<i>Approved By</i>
<i>Leon Huang</i>	<i>General Manager</i>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EKOLOJİK TARIM <b>etko</b> KONTROL ORGANİZASYONU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2 OF 39

## \*\*目录\*\*

1.	目的和范围-----	第 3 页
2.	认证机构要求-----	第 4 页
3.	认证人员要求-----	第 5 页
4.	认证依据-----	第 6 页
5.	认证单元划分-----	第 8 页
6.	认证流程-----	第 9 页
7.	认证程序-----	第 9 页
8.	认证后管理-----	第 27 页
9.	再认证-----	第 30 页
10.	认证证书的管理-----	第 30 页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与管理-----	第 34 页
12.	保密性和信息报送-----	第 37 页
13.	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第 38 页
14.	与其他经批准的认证机构之间的合作-----	第 38 页
15.	申诉和投诉程序-----	第 38 页
16.	认证收费-----	第 39 页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3 OF 39

##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的认证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等有关规定, 结合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发布的相关标准与认证程序系列文件, 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的认证为自愿性产品认证, 本实施细则规定了本机构在 PV04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领域实施该系列标准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要求, 认证模式是: 产品验证+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1.3 本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涵盖的系列标准及各标准的核心要素归纳如下表。除不实际占有产品的纯贸易商外, 凡持有或实际占有认证材料的供应链各环节 (包括终端品牌商), 均应通过相应标准认证, 方可处理及交易认证产品。

标准名称	英文简称	适用范围	核心要素
全球回收标准	GRS	1). 适用边界始于初级加工环节之后的下游阶段, 不包括回收废料的初级加工阶段; 2). 适用于含有至少 20% 获得 GRS 初级范围认证的再生原料的纺织品。 <b>**注: 初级加工是指将回收废料转化为再生工业原料的回收处理操作。</b>	1). 追溯和验证再生材料及其含量; 2). 识别消费前和消费后的特性; 3). 提供从供应链源头到最终成品坚实的供应链监护; 4). 确保化学投入品的使用的合规性; 5). 确保社会责任、环境和化学品管理体系的符合性。
回收声明标准	RCS	1). 适用边界始于初级加工环节之后的下游阶段; 2). 适用于含有至少 5% 获得 GRS 或 RCS 初级范围认证的再生原料的纺织品。 <b>**注: 初级加工是指将回收废料转化为再生工业原料的回收处理操作。</b>	1). 追溯和验证再生材料及其含量; 2). 识别消费前和消费后的特性; 3). 提供从供应链源头到最终成品坚实的供应链监护。
有机含量标准	OCS	1). 适用边界始于初级加工环节之后的下游阶段, 不涵盖农场生产及原料初级加工阶段; 2). 适用于含有至少 5% 获得 IFOAM 家族标准认证的有机天然纤维的纺织品。 <b>**注: 初级加工是指作物离开农场后的首道加工环节 (如棉花轧棉、韧皮纤维沤麻、蚕丝煮茧与洗茧等)。</b>	1). 追溯和验证有机原料及其含量; 2). 提供从供应链源头到最终成品坚实的供应链监护。
责任羽绒标准	RDS	1). 适用边界始于初级加工环节之后的下游阶段, 不涵盖养殖场及屠宰场;	1). 追溯和验证责任羽绒羽毛及其含量;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2). 适用于含有至少 5% 获得 RDS 初级范围认证的责任羽毛和羽绒的纺织品。 <b>**注：初级加工是指屠宰场。</b>	2). 提供从供应链源头到最终成品坚实的供应链监护。
责任羊毛标准	RWS	1). 适用边界始于原毛离开牧场后的下游阶段，不涵盖牧场。 2). 适用于含有至少 5% 获得责任动物纤维(RAF)标准认证的责任羊毛纤维的纺织品。	1). 追溯和验证责任羊毛及其含量; 2). 提供从供应链源头到最终成品坚实的供应链监护。
责任马海毛标准	RMS	1). 适用边界始于原毛离开牧场后的下游阶段，不涵盖牧场。 2). 适用于含有至少 5% 获得责任动物纤维(RAF)标准认证的责任马海毛纤维的纺织品。	1). 追溯和验证责任马海毛及其含量; 2). 提供从供应链源头到最终成品坚实的供应链监护。
责任羊驼毛标准	RAS	1). 适用边界始于原毛离开牧场后的下游阶段，不涵盖牧场。 2). 适用于含有至少 5% 获得责任动物纤维(RAF)标准认证的责任羊驼毛纤维的纺织品。	1). 追溯和验证责任羊驼毛及其含量; 2). 提供从供应链源头到最终成品坚实的供应链监护。

注：上述提及的“初级范围认证”是指对构成认证声明基础的、认证依据标准所覆盖的供应链初始环节的认证，涵盖养殖 (RDS、RAF) 及初级加工 (OCS、RCS、GRS、RDS) 等环节。

## 2. 认证机构要求

2.1 认证机构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应符合 GB/T 27065 / ISO/IEC 17065 《产品、过程与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和本实施细则的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的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

2.2 认证机构须遵守其运营所在国家/地区的国家法律或其他法定要求。认证机构有义务遵守《ASR-101-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的认可与认证规程》(“ASR-101-Accreditation-Certification-Procedures-for-Textile-Exchange-Standards”)、其引用文件及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提出的任何进一步要求所载的各项规定。《ASR-101-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的认可与认证规程》的最新有效版本可从以下网站获取：<https://textileexchange.org/knowledge-center/documents/accreditation-and-certification-procedures/>。

2.3 认证机构须向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提出申请，并获得其批准。批准范围包括：

- a) 含量声明标准 (CCS)
- b) 有机含量标准 (OCS)
- c) 回收声明标准 (RCS)
- d) 全球回收标准 (GRS)
- e) 责任羽绒标准 (RDS)

	<b>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5 OF 39

#### f) 责任动物纤维标准 (RAF)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批准的可从事上述各范围认证的认证机构名录在以下网站公开: <https://textileexchange.org/certification-bodies/>。

2.4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 使受理、培训 (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2.5 认证机构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 不得因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认证机构的架构应确保其认证活动具有公信力,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持有证明其合法法人地位的文件;
- b) 以书面形式明确与其认证活动相关的权利与责任;
- c) 明确对认证机构运作 (包括财务) 负全面责任的管理层 (机构、团体或个人);
- d) 具备充足的人员与稳健的财务, 以确保认证活动得以公正、有效且合规地开展。

2.6 认证机构应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 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聘任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 以及能力提升机制; 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 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专业能力提升, 以持续满足实施相应认证领域的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的认证活动的需要。

###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

3.2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的认证检查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3.2.1 检查员应满足以下最低资格要求:

- a) 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 (含) 以上学历。大专学历的检查员应具有至少 6 年全职工作经历 (含至少 4 年专业工作经历或取得所在专业中级 (含) 以上职称); 大学本科学历的检查员应具有至少 4 年全职工作经历 (含至少 2 年专业工作经历或取得所在专业中级 (含) 以上职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检查员应至少具有 2 年全职工作经历 (含至少 2 年专业工作经历或取得所在专业中级 (含) 以上职称)。
- b) 需完成一门经认可的、基于 ISO19011 标准的审核技巧课程。基于 ISO19011 的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 ISO9001 主任审核员 (LA) 课程、ISO14001 主任审核员 (LA) 课程、ISO45001 主任审核员 (LA) 课程。
- c) 完成相关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的培训, 并被证实已掌握培训内容。
- d) 被证实具备以下领域的知识:
  - 认证机构的程序;
  - 了解适用于受检查组织的一般生产方法与工艺流程;
  - 理解标准的目标要求与关键管控要点;
  - 掌握受检查组织所在行业及国家的特定风险与问题;
  - 能够撰写清晰、准确、完整的书面审核报告, 并能结合标准及其他适用要求准确陈述审核发现。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EKOLOJİK TARIM KONTROL ORGANİZASYONU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6 OF 39

- e) 需在有资格的检查员的见证下，至少参与三次针对该标准的审核活动。参与形式包括观察审核或执行审核任务。其中最多两次审核经历可由相应领域审核经验替代（例如：CCS 范围的供应链审核经验）。
- f) 除上述 e. 点规定的审核经验外，需在有资格的见证人员的见证下至少完成一次该标准的影子审核，并获得专业能力见证合格的评价报告和结论。

### 3.2.2 检查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方可保持其资格：

- a) 持续参加相关标准及要求更新的培训；
- b) 对每一项标准，每 12 个月至少完成一次现场审核；
- c) 对每一项标准，每三年至少完成一次在合格见证人见证下的影子审核，并获得其出具的、结论为建议维持资格的见证报告。

3.2.3 见证审核员（即负责评价其他审核员的审核人员）须为具备资质的合格检查员，且应独立于受检查组织，不得参与该次审核的认证决定，同时不得与被评价的检查员存在亲属关系。

### 3.3 认证决定人员须满足以下最低资质要求：

- a)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具有该标准的有效检查员资格（优先选项）；或
  - 满足上述 3.2.1. a)、c)、d) 和 e) 条款，以及认证程序中规定的任何附加资格要求。
- b) 具备以下知识：
  - 认证机构关于认证决定的程序；
  - 该标准及所有相关文件、解释说明和指南；
- c) 须为认证机构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
- d) 在合格认证决定人员的监督下，至少完成三次认证决定实践。

3.4 认证机构应对检查员、认证决定人员及参与认证过程的其他各类认证人员实施年度绩效评价。认证机构应为客户提供对检查员工作表现提出意见的机会，所获得的客户反馈应作为评价的输入之一。但该反馈仅具参考价值，不视为客观依据。

3.5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认证机构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 4. 认证依据

4.1 下表所引用的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与规范的最新有效版本，请通过以下链接至官网获取：<https://textileexchange.org/knowledge-center/>。

认证标准名称	认证依据
全球回收标准 (GRS)	1). 《CCS-101 含量声明标准》 (“CCS-101 Content-Claim-Standard”); 2). 《CCS-201 含量声明标准实施手册》 (“CCS-201 CCS-User-Manual”); 3). 《TE-301 标准声明政策》 (“TE-301 Standards-Claims-Policy”);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全球回收标准》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li> <li>5). 《全球回收标准实施手册》 (“GRS Implementation Manual” )。</li> </ol>
回收声明标准 (RC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CS-101 含量声明标准》 (“CCS-101 Content-Claim-Standard”);</li> <li>2). 《CCS-201 含量声明标准实施手册》 (“CCS-201 CCS-User-Manual”);</li> <li>3). 《TE-301 标准声明政策》 (“TE-301 Standards-Claims-Policy”);</li> <li>4). 《回收声明标准》 (“Recycled Claim Standard (RCS)”);</li> <li>5). 《回收声明标准实施手册》 (“RCS Implementation Manual” )。</li> </ol>
有机含量标准 (OC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CS-101 含量声明标准》 (“CCS-101 Content-Claim-Standard”);</li> <li>2). 《CCS-201 含量声明标准实施手册》 (“CCS-201 CCS-User-Manual”);</li> <li>3). 《TE-301 标准声明政策》 (“TE-301 Standards-Claims-Policy”);</li> <li>4). 《有机含量标准》 (“Organic Content Standard (OCS)”);</li> <li>5). 《有机含量标准实施手册》 (“OCS Implementation Manual” )。</li> </ol>
责任羽绒标准 (RD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CS-101 含量声明标准》 (“CCS-101 Content-Claim-Standard”);</li> <li>2). 《CCS-201 含量声明标准实施手册》 (“CCS-201 CCS-User-Manual”);</li> <li>3). 《TE-301 标准声明政策》 (“TE-301 Standards-Claims-Policy”)</li> </ol>
责任羊毛标准 (RW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CS-101 含量声明标准》 (“CCS-101 Content-Claim-Standard”);</li> <li>2). 《CCS-201 含量声明标准实施手册》 (“CCS-201 CCS-User-Manual”);</li> <li>3). 《TE-301 标准声明政策》 (“TE-301 Standards-Claims-Policy”)</li> </ol>
责任马海毛标准 (RM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CS-101 含量声明标准》 (“CCS-101 Content-Claim-Standard”);</li> <li>2). 《CCS-201 含量声明标准实施手册》 (“CCS-201 CCS-User-Manual”);</li> <li>3). 《TE-301 标准声明政策》 (“TE-301 Standards-Claims-Policy”)</li> </ol>
责任羊驼毛标准 (RA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CS-101 含量声明标准》 (“CCS-101 Content-Claim-Standard”);</li> </ol>

 EKOLOJİK TARIM <b>etko</b> KONTROL ORGANİZASYONU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8 OF 39

	2). 《CCS-201 含量声明标准实施手册》 (“CCS-201 CCS-User-Manual”); 3). 《TE-301 标准声明政策》 (“TE-301 Standards-Claims-Policy”)。
--	--

4.2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5. 认证单元划分

5.1 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和加工过程以及其用途的不同，认证产品单元划分如下：

领域及代码	产品单元	涉及的加工工艺
PV04 纺织品	短纤维	原纤加工、纤维染色、梳棉等
PV04 纺织品	纱线	毛条制造、纺纱、纱线染色等
PV04 纺织品	机织面料、针织及钩编面料、无纺布、和特殊面料（包括起绒织物、绳绒织物、薄纱、蕾丝、挂毯、窄幅织物、刺绣织物、绗缝织物、浸渍织物、涂层织物，以及未被“针织面料”或“机织面料”类别所覆盖的加工织物）	织前准备（含整经、浆纱、卷绕、纤子绕纱等）、针织、机织、无纺制造、刺绣、预处理（含烧毛、丝光、退浆、漂白、碳化、缩绒/煮呢/热固化、防毡缩、防缩处理、脱胶、热定型、水洗等）、印染、后整理等
PV04 皮革制品	皮革和粘合皮革	鞣革、预处理、成型与涂层、印染、后整理等
PV04 服装	服装(含机织服装、针织及钩编服装)	制造：含裁剪-制作-修剪、服装制造、成品制作、加标（含印刷、烫印、缝标等）、缝纫、熨烫、分拣、填充等
PV04 纺织品	家居纺织品	制造：含裁剪-制作-修剪、成品制作、加标（含印刷、烫印、缝标等）、缝纫、熨烫、分拣、填充等
PV04 纺织品	毛绒玩具	制造：含裁剪-制作-修剪、成品制作、加标（含印刷、烫印、缝标等）、缝纫、熨烫、分拣、填充等
PV04 纺织品	纺织类携带或穿戴饰品	制造：含裁剪-制作-修剪、成品制作、加标（含印刷、烫印、缝标等）、缝纫、熨烫、分拣、填充等
PV04 纺织	纺织辅料	制造：含裁剪-制作-修剪、加标（含印刷、烫印等）、缝纫、熨烫、分拣等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9 OF 39

5.2 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别产品和加工工艺，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 6.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工厂检查
- 3) 产品验证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认证后管理

注：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 7. 认证程序

7.1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 2). 认证程序和要求；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收费标准；
- 5).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 6).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 7).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8). 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标志的程序和要求。

上述信息可以从 <http://etko.com.tr/en/> 获取，或应认证委托人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提供。

### 7.2 认证申请

7.2.1 认证机构受理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认证申请的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2).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适用于相应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的有效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满足本实施细则第 1.3 部分规定的相应认证材料的最少含量要求；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EKOLOJİK TARIM <b>etko</b> KONTROL ORGANİZASYONU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0 OF 39

- 4). 认证委托人承诺遵守相应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中的相关准则和要求；
- 5).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6). 认证委托人未被列入在 <https://textileexchange.org/knowledge-center/documents/certification-eligibility-policy-and-list-of-banned-entities/> 公布的最新有效的《ASR-225 认证资格政策与负面实体清单》(“ASR-225 Certification Eligibility Policy and List of Banned Entities”)。

7.2.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如实填写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申请书》，并且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带部门明细的公司布局平面图和疏散图；
- 3). 生产/检测所用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和产能报告；
- 4). 生产工艺流程图；
- 5). 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 6). 关于客户使用的所有外包流程的信息(如适用)，及其分包方情况和分包商名录；
- 7). 拟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和成分规格；
- 8). 投入化学品的清单（仅适用于 GRS 标准）；
- 9). 认证委托人关于所申请认证标准的历史认证、审核或与其他认证机构所签协议的信息；若认证委托人先前曾接受过该标准的审核或获得过其认证，还需提供最近的审核报告副本；
- 10). 其他资料（适用时）。

### 7.3 申请评审

7.3.1 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由申请评审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时效性等进行全面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因申请材料不齐备而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保存申请评审记录。

7.3.2 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7.3.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向认证委托人发出《TE 项目报价单》，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认证机构与其客户签订的认证协议必须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合同形式，并应在首次审核开始前完成签署。

7.3.3.1 在与组织签署任何认证协议或获证组织续证之前，认证机构应评审该组织、其附属场所及其附属分包方是否具备认证资格，包括是否被禁止认证。认证机构应确认认证申请人满足以下条件：

- 1). 未就申请认证的标准获得过其他认证机构的认证；或者，如已获其他机构的认证，则应遵循以下认证转移程序：
  - a. 已获认证的组织可选择更换认证机构。接任的认证机构须在对该组织进行认证前执行审核，且此次审核应将其过往对本标准的符合性纳入评价范围；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1 OF 39

- b. 前任认证机构应在该组织或接任认证机构提出要求、且接任认证机构已与该组织签署协议后，向接任认证机构提供有关该获证组织的相关文件，包括审核报告及不符合项记录；
- c. 交易证书须由货物出运时持有所涉范围证书的认可机构签发。认证机构变更前与变更后的出货不得列于同一张交易证书。

- 2). 未被列入在 <https://textileexchange.org/knowledge-center/documents/certification-eligibility-policy-and-list-of-banned-entities/> 公布的最新有效的《ASR-225 认证资格政策与负面实体清单》(“ASR-225 Certification Eligibility Policy and List of Banned Entities”)。
- 3). 在过去两年内未接受过本标准的审核或认证。或者，如存在既往审核记录，则应考虑前次审核结果，且所有未关闭的不符合项仍视为有效。

7.3.3.2 认证协议中须明确规定，认证委托人和/或获证组织应：

- 1). 若证书被暂停或撤销，须将证书原件及所有副本退还认证机构；
- 2). 允许认证机构与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授权认可机构及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交换信息，作为持续评估的一部分；
- 3). 同意接收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的电子邮件通讯，并直接与其就认证及标准事宜进行沟通；
- 4). 披露其与其他认证机构涉及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认证相关活动的信息；
- 5). 确认其目前既未委托、亦不会同时委托其他认证机构就相同的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进行认证；
- 6). 将其它与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范围相同的认证及认证机构合作关系 (例如 OCS 认证中涉及的其他有机/可持续棉花认证) 告知本认证机构；
- 7). 为以下事项做出所有必要安排：
  - a. 审核工作的执行，包括提供文件与记录，并允许进入相关场所、接触设备、地点、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分包商；
  - b. 投诉或其他相关方意见的调查。
- 8). 仅可在认证范围内并在范围证书颁发后，作出与认证相关的声明；
- 9). 在认证被暂停、撤销或失效后，立即停止使用所有提及或宣称获得可持续纺织促进会认证及标准的广告材料；
- 10). 在文件、手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引用其认证信息或使用符合性标识时，须遵守适用的《TE-301 标准声明政策》(“TE-301 Standards-Claims-Policy”) 以及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
- 11). 毫不延迟地将其可能影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任何变更告知认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法律、商业、组织状况或所有权；
  - b. 组织与管理层 (如关键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c. 联系地址；
  - d. 运营范围；
  - e. 管理体系及流程的重大变更；
  - f. 因突发事件导致的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若在审核范围内)。
- 12). 确认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有权修订标准及认证要求，并承认其认证资格以在可持续纺织促进会规定的时限内符合适用标准的新版/修订版及新/修订认证要求为前提；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 13). 同意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及认可机构有权见证认证机构所执行的审核；
- 14). 接受认证机构为监督获证组织的符合性，可进行半通知审核、不通知审核及（或）确认访视；
- 15). 接受认可机构亦有权对客户进行审核（包括半通知审核、不通知审核及确认访视），以监督认证机构是否符合可持续纺织促进会的要求；
- 16). 接受如投诉或申诉超出认证机构权限范围时，认可机构及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可介入处理，并同意配合相关调查；
- 17). 同意授予可持续纺织促进会访问客户数据的权限。该访问基于可持续纺织促进会相关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声明的前提，且数据的获取与使用方式均需符合《TE-501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数据政策》的要求。
- 18). 同意遵守《TE-501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数据政策》中规定的政策，并确保认证范围内所有场所均作出相同承诺。

7.3.4 认证机构的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根据申请认证委托人的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经营场所面积、申请认证范围及单元数量等因素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下表规定了每次审核所需的最低时长。然而，要执行一次彻底的审核，通常需要额外的时间，这在规划时应予以考虑。此最低时限仅是针对每种现场类型中最简单的个例进行审核所需时间的初步估算，且不含审核员的差旅和报告编制时间，该时限按每个场所单独规定。

现场/设施类型	审核现场所要求的最低时长	其它要求
贸易或品牌商现场（无实物持有生产材料的办公室）	1 小时	对于仅限于一个贸易商现场的审核范围，其最低审核时长应为两小时。
分销商和仓库（有实物持有生产材料但无加工）	2 小时	进行全球回收标准（GRS）审核时，须额外增加下述 7.3.4.2 表中所规定的员工访谈最低时长。
从事下列任一工序的供应链场所：染色、挤丝、后整理、无纺布制造、预处理、织前准备、印花、制浆、鞣制、水洗或洗涤	4 小时	针对全球回收标准（GRS）的审核，需另行安排员工访谈，且该时长应至少满足表 7.3.4.2 中的最低要求。
除上述类型外的其它类型的供应链现场	3 小时	针对全球回收标准（GRS）的审核，需另行安排员工访谈，且该时长应至少满足表 7.3.4.2 中的最低要求。
附属分包商	比本表规定的相应现场类型的审核时间少 1 小时	针对全球回收标准（GRS）的审核，需另行安排员工访谈，且该时长应至少满足表 7.3.4.2 中的最低要求。
可被指定为多种现场类型的现场	根据本表所列时间段确定的最长指定审核时长。	针对全球回收标准（GRS）的审核，需另行安排员工访谈，且该时长应至少满足表 7.3.4.2 中的最低要求。

7.3.4.1 如果在一次结合审核中需对两项或更多标准进行评估，则最低审核时间应取其中单一标准所要求的最长适用时间，并在此基础上为每项额外标准至少增加一小时。

7.3.4.2 对于全球回收标准 (GRS) 的审核，除不持有实物生产材料的贸易商与品牌商外，所有场所均须对工人进行 GRS 标准 B 部分（社会要求）要求的员工访谈，且访谈时长须达到下表规定的最低要求。此访谈时间须在上表所列各项规定的最低时长之外另行计算。

员工人数	员工访谈最低时长要求
1 - 100 人	2 小时
101 - 500 人	4 小时
501 - 1000 人	5 小时
每额外增加 1000 名员工（或增加不足 1000 名的员工）	另加 1 小时

7.3.5 在指派检查组及计划审核之前，认证机构会对所获得的申请信息进行复核，以确保：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b>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4 OF 39

- 1).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充分的；
- 2). 认证机构和客户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 包括在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方面达成一致；
- 3). 所寻求的认证范围已得到确定；
- 4). 实施所有评价活动的方法是可行的；
- 5).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 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 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7.3.6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提供最新的认证实施程序说明, 包括:

- 1). 合同条款, 包括费用及可能的合同违约责任；
- 2). 适用或可能适用于该组织的附加费用说明 (如关闭不符合项或将场所纳入团体认证所产生的费用)；
- 3). 组织的权利与义务, 包括申诉程序；
- 4).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版本及相关配套文件；
- 5). 相关的方案变更信息, 包括程序与标准的定期更新；
- 6). 认证机构在认证过程中采用的审核程序；
- 7). 组织需保持的用于认证机构核验标准符合性的文件清单。

7.4 风险评估

7.4.1 风险评估流程的目的在于帮助认证机构识别组织的高风险活动及高风险组织, 从而将更多审核资源分配给高风险活动, 同时认识到低风险活动无需受到同等程度的严格审查。当认证机构需执行风险评估时, 应遵循以下流程。该流程可适用于多种要求场景, 且评估步骤保持一致:

- 1). 认证机构应在每次审核前及必要时 (如认证范围变更或追加审核时), 采用适用的风险评估表完成风险评估；
- 2). 认证机构须记录风险评估结果, 并告知受审核组织其被评定的风险等级 (如适用, 也包括附属场所和附属分包商的风险等级): 低、中或高；
- 3). 认证机构进行风险评估时, 应考量其已知的任何附加的相关准则。若这些附加准则可能具有广泛适用性, 认证机构宜通知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 4). 如对一组场所进行风险评估, 可将该组划分为若干相似场所子集, 各子集应分别进行风险评估并实施相应抽样；
- 5). 为执行定性风险评估, 认证机构应识别并记录适用于该组织或其子集的风险准则, 并依据适用准则确定相应的风险等级。

7.4.2 在确定风险等级之前, 认证机构还应对该组织进行背景调查, 以了解其过往认证历史、法律义务并识别潜在欺诈行为。为确定风险等级, 认证机构:

- 1). 必须考量所获取的关于该组织的 (主动征集或非主动收集的, 如媒体报道等) 反馈信息；
- 2). 宜至少涵盖相关组织的法律合规历史；
- 3). 对于背景调查表明极有可能不符合关键或主要准则的场所, 应将其风险等级上调为高风险等级。在此情况下, 认证机构应: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EKOLOJİK TARIM <b>etko</b> KONTROL ORGANİZASYONU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5 OF 39

- a) 将调整后的风险等级及其判定依据告知该组织;
- b) 若该组织对被认定的高风险等级存在异议, 通知相关场所其有权根据《TE-TXL-POL-206 投诉政策》(“TE-TXL-POL-206 Complaints Policy”)向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提出投诉, 该文件的最新版本可从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官方网站的以下链接获取:

<https://textileexchange.org/knowledge-center/documents/complaints-policy/>。

7.4.3 在每次审核前, 以及将任一场所或附属分包商增添至范围证书前, 认证机构应:

- 1). 按照上述 7.4.1 所列流程开展风险评估;
- 2). 使用《CCS-102 CCS 认证程序》附录 B1《场所风险评估》(“Appendix B1 Risk Assessment of Sites” specified in “CCS-102 CCS-Certification-Procedures”)所规定的评估表, 为每个主场所及附属场所确定风险等级; 及使用《CCS-102 CCS 认证程序》附录 B2《附属分包商风险评估》所规定的评估表, 为每个附属分包商确定风险等级。该文件的最新版本可从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官方网站的以下链接获取: <https://textileexchange.org/knowledge-center/documents/ccs-certification-procedures/>。

7.4.4 基于风险等级的审核要求:

7.4.4.1 认证机构应依据下表确定审核频率与强度。若某场所经风险评估后风险等级由低升至较高等级, 认证机构应视其风险等级与审核频率要求按初始审核处理。

- a) 远程审核: 远程审核是指认证机构人员未亲临现场而对获证组织实施的审核。远程审核可包含离线(如文件评审)或实时虚拟(如视频会议)方式, 亦可结合使用二者。开展远程审核时, 审核团队通过远程方式参与审核, 而非在现场执行。
- b) 混合审核: 是指通过现场与远程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审核, 由认证机构在现场的审核协调员协助远程审核员共同完成。
- c) 现场审核: 是指审核员亲赴被审核方场所现场执行的审核。

现场/设施类型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1. 加工厂	a. 每年进行一次现场审核	b. i 初始审核(不适用 7.6.1.3 条款时): 现场审核。 b. ii 初始审核(适用 7.6.1.3 条款时): 远程审核, 且下一次审核须为现场审核。 b. iii 再认证: 每年进行现场或混合审核。	c. i 初始审核(不适用 7.6.1.3 条款时): 现场或混合审核。 c. ii 初始审核(适用 7.6.1.3 条款时): 远程审核, 且下一次审核须为现场或混合审核。 c. iii 再认证: 每年接受审核。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现场或混合审核。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年度审核可采用远程方式进行。
2. 供应链分销设施/仓库(处理半成品)	a. 每年进行一次现场或混合审核。	b. i 初始审核(不适用 7.6.1.3 条款时): 现场或混合审核。 b. ii 初始审核(适用 7.6.1.3 条款时): 远程审核, 且下一次审核须为现场或混合审核。 b. iii 再认证: 每年接受审核。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现场或混合审核, 第二年和第三年	c. i 初始审核(不适用 7.6.1.3 条款时): 现场或混合审核。 c. ii 初始审核(适用 7.6.1.3 条款时): 远程审核, 且下一次审核须为现场或混合审核。 c. iii 再认证: 每年接受审核。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现场或混合审核, 第二至第四年的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EKOLOJİK TARIM <b>etko</b> KONTROL ORGANİZASYONU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6 OF 39

		的年度审核可采用远程方式进行。	年度审核可采用远程方式进行。
3. 品牌商	a. 针对品牌办公室及管理职能部门（即不涉及认证材料实物操作的职能），可进行年度远程审核；此外，还需按本表格其他行所列要求，对实际持有声明材料的设施开展补充审核。		
4. 仅处理最终成品的分销设施 (不包括独立认证的分包商和零售店)	a. 每年进行一次现场或混合审核。	b. i 初始审核：对一家代表性设施进行现场或混合式审核。	c. i 初始审核：对一家代表性设施进行远程审核。
		b. ii 再认证审核：每三年至少对一家设施进行一次现场或混合式审核。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年度审核，可对一家代表性设施进行远程审核，或在零售设施进行抽样审核。	b. ii 再认证审核：对一家代表性设施进行远程审核，或在零售设施进行抽样审核。
	所选的代表性设施应能体现不同的运营范围（如地理、产品），并宜在时间推移中逐步覆盖不同的场所与分包商（若适用）。但独立认证的分包商性质的分销设施可免于被选为审核对象。		
5. 要求或自愿选择进行认证的贸易商场所，或其他不实际持有认证材料的场所	a. 每年进行一次远程审核		
6. 直接向消费者零售的零售商	a. 无需且不可进行认证；但若该零售商同为品牌方，则应适用本表第 3 行的要求		
7. 附属分包商（不包括仅处理最终产品的分销分包商）	a. 每年进行一次现场审核	b. 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现场或混合审核。在年度审核周期的第二与第三年，可实施远程审核。	c. i 每三年进行一次审核。在每三年的审核周期内，应以现场或混合审核的方式，对范围证书所覆盖的全部分包商总数量的平方根进行审核。
			c. ii 该三年周期内的其余审核可采用远程审核方式进行。
8. 在初初或再认证审核之外添加至范围证书的附属分包商（不包括仅处理最终产品的分销分包商）	a. 在纳入认证范围前，须完成现场审核。	b. 须在纳入认证范围前完成审核，允许采用远程审核方式。但只有现场或混合审核的结果方可计入第 7. b 条中的现场审核要求。	c. 可在无需审核的情况下直接纳入认证范围

7.4.4.2 即使允许混合审核或远程审核，认证机构仍可进行现场审核；即使允许远程审核，认证机构亦可进行混合审核。

7.4.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视为初始审核：

- 该组织既往未获得过本标准认证；
- 该组织曾获得本标准认证，但在本次审核开始前已中断认证状态达 180 天或更久；
- 该组织正在更换认证机构。

## 7.5 现场检查准备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EKOLOJİK TARIM <b>etko</b> KONTROL ORGANİZASYONU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7 OF 39

7.5.1 认证机构应通过实施审核，以核实信息并验证组织是否符合适用的认证要求。审核须遵循既定程序，以确保检查的公正性与客观性。审核程序至少应包括以下适用于组织的内容：

- 1). 对组织场所的审核，如有合理理由，也可包括对非认证区域的查访；
- 2). 对记录和账目的审查，以核实所申报物料及其他类似物料的流向（投入/产出平衡及追溯）；
- 3). 识别可能影响产品完整性的风险区域；
- 4). 核实标准及相关要求的变更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 5). 核实是否已采取纠正措施，特别关注自上次审核以来已关闭的不符合项所对应的纠正措施；
- 6). 若上次审核由其他认证机构执行，且在当前审核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进行，则须对上次审核报告中提出的所有不符合项（无论先前是否已关闭）进行全面评估。

7.5.2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检查团队的构成可根据认证机构的需求及审核规模，酌情包含以下一个或多个角色：

- 1). 一名或多名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必需）：若团队中有多名检查员，则应指定一名主任检查员，由其全面负责确保审核的完整性；
- 2). 一名或多名实习检查员；
- 3). 若审核属于检查员评估的一部分，可安排一名见证检查员；
- 4). 如需要，一名或多名笔译或口译人员（注：当检查员不熟练受检查方的运营语言时，必须配备口译员。工人访谈环节如存在语言障碍，即便受检查方管理层可与检查员直接沟通能沟通，也须单独为工人配备译员，该职责可由实习检查员或技术专家承担）；
- 5). 如需要，一名或多名不具备检查员资格的技术专家。

7.5.2.1 若审核中使用笔译或口译人员，该等人员应独立于受检查组织。在任何情况下，其姓名及所属单位均须载入审核报告。

7.5.2.2 若审核中启用技术专家，该专家应独立于受评估的组织。其姓名、资质及所属单位须载入审核报告。

7.5.3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认证机构不能连续3年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7.5.4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4). 检查要点，包括投入品的使用、产品包装标识、追溯体系、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和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等。

7.5.5 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7.5.6 在对多场所范围证书进行初始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时，所有场所的审核工作应在最长60个日历日内完成。

7.5.7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进行。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 1).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经营活动；
- 2). 覆盖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加工和仓储场所（含分包场所）和工艺类型；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EKOLOJİK TARIM <b>etko</b> KONTROL ORGANİZASYONU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8 OF 39

- 3). 覆盖以往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适用时);
- 4). 覆盖组织内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检查;
- 5). 覆盖环境管理及社会准则符合性检查、化学投入品使用和追溯体系等 (仅适用于“全球回收标准 (GRS)”的审核)。

每次审核的持续时间均应足够长, 以确保所有适用标准得到全面审查。若审核方案策划核定的人日数无法满足现场所抽样本的检查, 检查组可在审核方案策划人批准的基础上增加人日数。

## 7.6 现场检查实施

7.6.1 审核原则上应现场进行; 唯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方可采用远程审核方式:

- 1). 该审核是为评估无需现场核实的不符合项而进行的部分审核;
- 2).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颁布的相关准则确定该组织无需接受现场审核; 或
- 3). 若组织已由同一认证机构根据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的另一项标准获得认证, 则认证机构可采取远程审核方式进行首次审核, 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新增的认证标准不是全球回收标准 (GRS);
  - b. 认证周年日须与其他认证的日期 (月、日) 保持一致 (即首次颁发的范围证书有效期应不足一年);
  - c. 该组织在已被评定为中风险或低风险级别。

7.6.2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审核, 确认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至少包括:

- 1).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 (含分包场所) 的检查, 如生产单元也有非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时, 也应关注其对认证产品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 2). 当外包给分包商的活动包含在证书范围内时, 认证机构应对所有分包商进行现场审核, 除非该分包商已获得本标准认证, 或认证程序中允许采用替代方案。在任何情况下, 外包活动相关数据均须在审核期间进行审查。
- 3). 对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4). 对认证标准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5).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总量平衡核算;
- 6).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进料和销售交易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7).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8). 对加工制造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 评估对认证产品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9). 需要时, 采集必要的样品;
- 10). 对社会责任 (如禁止强迫劳动、童工、职业健康安全、工资工时等) 进行评估 (仅适用于“全球回收标准 (GRS)”的审核);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9 OF 39

- 11). 对环境、能源及化学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包括对废水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及排放指标的评估（仅适用于“全球回收标准(GRS)”的审核）；
- 12). 对化学品投入品符合性进行检查（仅适用于“全球回收标准(GRS)”的审核）；
- 13).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7.6.3 总量对账的检查：

7.6.3.1 对首次申请本标准认证的组织进行初始审核时，认证机构应确保其已建立数量管控与总量核对体系；若无认证材料的记录可用，可审查与非认证材料相关的记录。

#### 7.6.3.2 检查组应：

- a) 在每次审核中对组织的总量对账情况进行核查。如为再认证审核，核查范围须涵盖现有库存、所有投入物料，以及自上次审核以来处理的所有产出物料（通常为过去 12 个月期间的数据），并判定认证材料是否存在超量售出情况；
- b) 在年度审核期间对可用库存进行核实，以确定审核时点的实际可用库存量。未经验证的库存、拒收、变质、损耗、失窃及待处置的库存均应从该可用库存量中扣除；
- c) 在初始审核与再认证审核阶段，对组织的认证材料及以类似方式追溯的非认证材料（仅限总投入量与总产出量）进行总量对账检查。

#### 7.6.3.3 在初始审核时若现场存在认证材料：

- a) 审核员应对认证材料进行目视检查，以确保其与采购文件相符，且未经混合、加工或加贴认证声明标识；
- b) 若满足以下条件，认证机构可批准在初始范围证书签发日期前对认证材料进行混合和/或加工。未经此类的预先批准，不得为该材料签发交易证书：
  - ✓ 不存在与材料处理或总量对账相关的不符合项；
  - ✓ 总量对账、识别和隔离系统已全面实施，使组织能够按要求追溯材料；
  - ✓ 在范围证书签发前，材料未加贴认证声明标识、发运或销售。

#### 7.6.3.4 检查组对总量对账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以确保库存可核对并保持认证材料的完整性：

- a) 审核所有进场认证材料的数量，包括申报为初始库存或自上次审核后接收的材料，审查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输入交易证书、运输单据、财务记录、检测报告（如适用）及采购记录；
- b) 审核材料在组织场所及工艺流程中的流转情况，包括考虑各工序类别的损耗系数和成分计算；
- c) 审核带有或不带正式认证声明和/或交易证书的声明材料的销售数量；
- d) 结合组织的生产记录与技术可行性系数，审核各工序类别的损耗系数计算与准确性；
- e) 根据需要考虑按分产品、分工序的数量对账审核，以完整识别相关物料流及其损耗系数差异；
- f) 考虑库存水平、未带有正式认证声明的认证材料销售情况，以及损坏或拒收材料；
- g) 根据进出场交易证书，对库存的数量、质量、产品类别和产品细节进行核对。

7.6.4 若获证组织上年度申请的交易证书在签发时有因银行回单未齐备而未经财务记录验证即获批准的情况，则认证机构应在下一次审核中按下表最低抽样率，对每家获认证组织的认证投入物与产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EKOLOJİK TARIM <b>etko</b> KONTROL ORGANİZASYONU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20 OF 39

出物相关财务记录（如银行回单、SWIFT 报文、信用证、所得税记录）进行核查，以查明上一范围证书有效期内是否发生认证材料与非认证材料替换的情况。

在转换认证机构的过渡期间，接任认证机构也应确保完成该条款要求的核查工作。前任认证机构应向接任认证机构提供未经财务记录审核即已批准的交易证书清单。

在过去 12 个月内签发的每个范围证书对应的交易证书数量	应审查财务记录的每个范围证书对应的交易证书数量
1 - 4 份	所有交易证书
5 - 100 份	至少 5 份交易证书
101 - 1000 份	抽样数量应不少于 10 份交易证书，或交易证书总数的 5%（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以两者中较少者为准。
大于 1000 份	抽样数量应不低于交易证书总数的百分之一，或总数平方根的一半（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以两者中较小者为准。

#### 7.6.5 认证声明的检查：

7.6.5.1 在每次审核中，检查组应审查获证组织作出的所有认证声明，以确保：

- 所有认证声明均持有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声明批准；
- 仅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加贴标签，且每个标签的等级和材料成分均与产品实际状况相符（符合《TE-301 标准声明政策》—产品相关声明通用指南的要求）；
- 若在产品相关声明附近（如吊牌或产品页面）提供信息性说明，该说明须准确无误，且符合《TE-301 标准声明政策》所允许的表述方式。

7.6.5.2 检查组应从全部已批准声明中抽样，样本量为 10 个或已批准声明的总数的平方根，两者中的较小值。

7.6.5.3 检查组应采用以下抽样方法，检查已批准的产品图稿声明与对应的进货交易证书之间的一致性：

过去 12 个月收到的进货交易证书数量	需核查已批准产品图稿声明的进货交易证书数量
1 - 4 份	所有交易证书
5 - 100 份	至少 5 份交易证书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101 – 1000 份	抽样数量应不少于 10 份交易证书，或交易证书总数的 5%（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以两者中较少者为准。
大于 1000 份	抽样数量应不低于交易证书总数的百分之一，或总数平方根的一半（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以两者中较小者为准。

### 7.6.6 品牌审核的特定要求：

7.6.6.1 若品牌商在审核时或其上一范围证书有效期内，已有带有产品认证声明的产品上市零售（直接或通过其他零售商，包括在线零售），检查组可进行零售抽样。这种情况，检查组应：

- 通过零售渠道购买（例如，在实体店购买或通过可向消费者开放的在线订单）或在店内拍摄产品的方式，选定带有产品声明的产品样本以供审查；
- 尽力避免由品牌方选择被抽样产品；
- 向品牌方提供所抽样品或产品图像（例如，吊牌和洗标照片）；
- 要求品牌方演示其追溯系统或记录，以将该产品关联至对应的进货采购文件和交易证书，作为符合标准要求的证明；
- 要求品牌方证明其已获得正确的认证声明使用批准；
- 确保每次品牌审核至少执行一次此项检查。

7.6.6.2 品牌分销设施（包括品牌自有/运营的场所及分包商）无需列入范围证书。认证机构应确保在必要时可对这些设施进行审核。

7.6.6.3 品牌的下列类型场所应纳入品牌认证范围。所有品牌功能均可通过远程方式进行审核，且审核工作应全面评估品牌的各项职能。若某场所的职能已在认证机构对其他场所的审核过程中完成评估，则无需直接对该场所进行审核：

- 作为品牌认证主场所的站点；
- 在进货交易证书上被列为采购方的任何场所；
- 代表品牌采购产品的任何场所；
- 负责声明批准的任何场所。

7.6.7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如有）。不符合项分为关键(C)不符合项、主要(Ma)不符合项和次要(Mi)不符合项。

7.6.7.1 关键(C)不符合项：是指严重违反标准基本原则的情况。对关键(C)不符合项的相关要求和措施归纳如下表：

<b>适用标准：</b>	所有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	
<b>整改的时限要求：</b>	授予认证之前	

初始审核:	若未关闭的后果:	拒绝授予认证
再认证审核:	整改的时限要求:	立即
	若未关闭的后果:	暂停证书
要求:	1). 关键不符合项应仅针对标准中明确标识为关键的要求, 或故意的欺诈行为。 2). 若有证据表明出现以下任意行为 (统称为“零容忍行为”), 认证机构亦应向相关组织或场所签发关键不符合项: a. 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第 138 号与第 182 号) 所定义的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 或 b. 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与第 105 号) 所定义的强迫和强制劳动。 3). 审核员一旦识别出关键不符合项, 应立即通知认证机构。 4). 当已获证组织被识别出关键不符合项时, 认证机构应立即暂停其范围证书。在任何情况下, 暂停操作必须在识别出关键不符合项之日起最多五个工作日内执行, 即使整个审核尚未完成。 5). 若一张范围证书包含多个场所 (包括集团认证), 且其中一个场所被开出关键不符合项, 则该场所可从证书中暂停, 以避免整个范围证书被暂停。注: 该条款不适用于针对“内部控制系统 (ICS)”开出的关键不符合项。 6). 认证机构应立即将所有关键不符合项 (包括其详细信息) 通知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7.6.7.2 主要(Ma)不符合项: 当某项不符合项 (无论是单独出现, 还是与其他要求的相关不符合项共同出现) 已经导致或可能导致标准体系的目标发生根本性或系统性的失效时, 即构成主要不符合项。对主要(Ma)不符合项的相关要求和措施归纳如下表:

适用标准:	所有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	
初始审核:	整改的时限要求:	授予认证之前
	若未关闭的后果:	拒绝授予认证
再认证审核:	整改的时限要求:	自审核末次会议起 30 个日历天内, 且必须在授予再认证证书之前
	若未关闭的后果:	不得颁发再认证证书; 此外, 30 个日历天的时限若早于范围证书到期日届满, 将暂停证书。
要求:	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 应判定为主要不符合项: a) 不符合标准中明确指定为“主要”的要求; 或 b) 该不符合项 (无论是单独存在还是与其他不符合项共同作用) 已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法实现标准的根本目标或造成系统性失效。其表现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长期持续存在;</li> <li>• 重复或系统性出现;</li> <li>• 影响范围广泛;</li> <li>• 损害产品或标准本身的完整性;</li> <li>• 在识别后未得到纠正或有效处理。</li> </ul>	

2). 若存在五个或更多未关闭的主要不符合项，则须立即暂停范围证书。
------------------------------------

7.6.7.3 次要(Mi)不符合项：当在组织管理体系的某个必要程序中发现孤立的、单一的实施疏漏时，即构成次要(Mi)不符合项。对次要(Mi)不符合项的相关要求和措施归纳如下表：

<b>适用标准：</b>	所有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	
<b>所有审核：</b>	<b>整改的时限要求：</b>	自审核末次会议起 60 个日历天内
	<b>若未关闭的后果：</b>	次要不符合项逾期未整改的，则升级为主要不符合项，并自原截止日期起重新给予 30 个日历日的整改时限。。
<b>要求：</b>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判定为次要不符合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标准中明确标识为“次要”的要求，除非认证机构根据前述要求判定该不符合项构成主要不符合项；或</li> <li>2). 该不符合项属于临时性失误、非系统性、影响范围有限，或未构成对标准根本目标的实质性偏离。</li> </ol>	

## 7.7 产品验证

7.7.1 本实施细则涵盖的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适用的产品范围，均以《CCS-101 含量声明标准》为基础，主要通过以下综合手段验证产品中认证声明材料含量的准确性与一致性：

7.7.1.1 通过核验所采购原料相应标准的交易证书与验证每批次产品的认证原料投入重量、过程损耗和产出的产品重量，确认产品中的认证材料含量的准确性和一致性。认证成分含量验证的基本公式为(注：辅料总重量不超过产品总重量的 10%，可被排除在纺织品和鞋类产品的成分计算之外)：

认证原料投入重量 - 过程损耗 = 认证材料产出重量；产品中的认证含量%=(认证材料产出重量) ÷ (产品总净重-辅料重量) × 100%。举例如下：

- 工艺流程：女士连衣裙制造。
- 原料总投入：
  - A1: 100kg 经认证的消费后再生涤纶面料(具有相应标准的交易证)；
  - A2: 100kg 普通的非认证涤纶面料；
  - A3: 6kg 装饰亮片(辅料)；
  - A4: 2kg 车缝线。
- 过程损耗：
  - A1 和 A2 的损耗相同，均为 15%；
  - A3 的损耗为 5%；
  - A4 的损耗微不足道，可忽略。
- 则产出的成品为：
  - 总净重：(A1+A2) × (1-15%) + A3 × (1-5%) + A4 = 200 × 85% + 6 × 95% + 2 = 177.7kg；
  - 所含辅料重量：7.7kg；
  - 认证材料再生涤纶重量：85kg；

 EKOLOJİK TARIM <b>etko</b> KONTROL ORGANİZASYONU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24 OF 39

成品中的认证材料含量为： $85 \div (177.7 - 7.7) \times 100\% = 50\%$ 。

2) 通过对认证材料的现场实物库存盘点检查、可追溯性验证和相关记录核查，验证认证原料在仓储、流转、加工/处理和运输过程中的身份识别和完整性。

3) 通过年度总量对账核算，其中考虑库存量、废料、不合格品以及已做为普通产品销售的认证材料，验证每种认证材料的采购量、库存量及销售量之间的平衡，确认监管链的完整性。

7.7.2 全球回收标准 (GRS) 针对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投入品的使用准则基于以下主要要求，详见《全球回收标准实施手册》(“GRS Implementation Manual”) D2 部分的详细要求：

- 1). 禁用被 REACH 法规认定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具有固有危害的问题物质。
- 2). 禁用带有特定危险代码或风险短语分类的物质和混合物。
- 3). 禁用不符合 ZDHC (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生产限用物质清单》规定的物质。

7.7.2.1 在 GRS 产品的生产与加工过程中，凡用于纺织材料、皮革、橡胶(含合成橡胶)、泡棉/泡沫塑料、纺织品中的附件(trims)和粘合材料、服装、及鞋类的化学投入品，均须提供由 ZDHC 批准的 LEVEL 1 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 MRSL 符合性证书，或 ZDHC 承认的等效证明。最新获批准的 LEVEL 1 认证机构名录请查阅以下网址：<https://downloads.roadmapzero.com/input/MRSL-certifiers>。

7.7.2.2 REACH 法规的高度关注物质 (SVHC) 检测报告，须提供由具备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三年内出具的有效的测试报告。

7.7.3 本实施细则涵盖的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适用的产品范围，除全球回收标准 (GRS) 对化学投入品有上述的特定测试要求外，通常不要求进行额外的产品检测。然而，当认证机构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和参数存疑时，检测可作为产品验证的辅助方式，用于验证产品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参数，如纤维长度和支数、纱线支数和面料的克重及经纬密度结构。当需要产品检测时，须由具备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完成，检测项目和方法如下表：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机构
羊绒短纤维	纤维长度和支数	GB/T 21293-2007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纱线	纱线支数	GB/T 4743-2009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机织面料、针织及钩编面料	面料克重和经纬密度结构	GB/T 4668-1995; GB/T 4669-2008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服装(含机织服装、针织及钩编服装)	面料克重	GB/T 4669-2008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家居纺织品	面料克重	GB/T 4669-2008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携带或穿戴饰品	面料克重	GB/T 4669-2008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b>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25 OF 39

7.7.3.1 检测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 a). 委托具备相应 CMA 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完成；或
- c). 由现场检查人员确认并收集 12 个月内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7.3.2 产品检测样品要求：

产品检测的样品可由认证机构人员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也可由认证委托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送样检测。一般情况下样品应在加工场所的合格仓库中抽取。特殊情况下经与委托人协商，也可在其他场所进行。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是能正常生产的且确认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认证机构和/或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异议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7.7.3.3 抽样方法：

抽样方法遵循认证机构网站公开文件《TI 05 Sampling Method 抽样方法》的相关要求。该文件的公开可获取链接如下：

<http://china.etko.com.cn/upload/2025/11/25/h518bqez2foi1764043405.pdf>。

7.8 审核后续活动的实施

7.8.1 若在审核中发现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于审核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向认证委托人发出《纠正措施要求 (CAR)》通知，内容应完整涵盖不符合项报告、纠正措施完成时限、整改证据提交要求以及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后续处理规定。

7.8.2 检查组应在工厂检查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的认证复核组提交包含所有检查发现的工厂检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7.8.2.1 检查报告应涵盖标准的所有相关要求，并充分验证组织所提供的信息。报告中应包含审核检查表，详细记录每项适用要求的检查结果。在编制报告时，应逐项说明每个具体要求的符合与不符合情况，并注明为确定结果所审查的充分证据名称/类型。报告内容须清晰记录工厂检查对象，以便在结果存在争议时能够重新追溯证据。检查报告的格式应适合受检查的操作类型，并易于对相应的操作体系进行公正、客观且全面的分析。应至少包括以下要素：

- 1). 对符合或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各项观察结果的说明；
- 2). 明确列明所有不符合项及其整改时限；
- 3). 检查的日期与持续时间、受访人员、所查设施；
- 4). 所审查的文件类型；
- 5). 审核员对其抽样选择的理由说明。

7.8.3 检查组将提醒认证委托方临近的不符合项关闭截止日期。收到认证委托方提交的整改证据后，检查组将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完成情况进行验证，并评价其有效性，以将就是否建议关闭未决的不符合项提出意见，供认证决定人员复核。若检查组与认证决定人员均确认所有未决问题已有效解决，将建议授予认证。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26 OF 39

7.8.4 认证机构应修订并调整其程序，以应对在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的认证中特定情形下发现的较高风险。潜在高风险情形及相关措施的示例如下：

- 1). 认证与非认证产品并行加工：为防止认证产品与不符合标准的其他产品发生混杂或混淆，认证机构应通过验证加工、储存和销售环节的操作及文件记录，确认其是否由受过培训的人员进行管理，并能清晰区分认证与非认证产品。若产品无法通过肉眼区分，则应采取特定措施以降低风险。
- 2). 获证组织同时持有认证范围相同的多个标准的认证：若某一获证组织同时持有认证范围相同的多个标准认证（如 RCS 的回收含量标准与其他认可回收含量的标准），认证机构应确保材料未被重复计算且得到恰当追踪。如其他范围证书由不同认证机构颁发，两家认证机构应寻求信息交换，以防止证书的误用。

## 7.8 认证决定

7.8.1 认证决定应由未参与评价及检查过程的合格认证决定人员完成。认证决定人员应在对检查报告、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适用时）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7.8.2 认证决定应在审核完成后 60 个日历天内做出。在对多场所范围证书进行初始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时，该 60 天时限自所有审核活动（例如，全部现场访问）完成后的末次会议结束之日起算。若逾期未能颁发证书，则认证结果应否决，且该组织必须重新接受审核才可获得本标准的认证。

7.8.3 认证决定可包含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纠正主要或次要不符合项。在此情况下，应在不符合项完成整改时或整改截止日（以先到者为准）更新认证决定。在 60 天的最终决定期限内，认证机构不得为规避范围证书的暂停而无故延迟认证决定（例如：拖延所有认证决定直至所有不符合项均被关闭）。

7.8.4 对符合下述条件的认证委托人，在认证机构做出正面的认证决定后应颁发认证证书：

- 1). 其加工、制造、仓储/分销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检测报告及其他检查证据，均完全符合本规则及认证依据标准的所有要求。
- 2). 其加工、制造、仓储/分销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或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情况，但认证委托人已在规定期限内有效完成所有不符合项的纠正及纠正措施，且整改结果经认证机构验证通过。

7.8.5 认证委托人的加工、制造、仓储/分销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其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4).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b>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27 OF 39

对于未获批准认证的委托人，认证机构应书面说明不予认证的具体原因，并且告知认证委托人有申诉的权力及申诉渠道。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 8. 认证后管理

8.1 本实施细则涵盖的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认证基于年度现场检查机制实施。认证机构应每年对获证组织实施年度现场检查，包括其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加工、制造、分包和贸易场所。

8.2 认证机构每年应对至少 2% 有实际拥有认证材料的场所和附属分包商（即排除无实物持有生产材料的纯贸易商或品牌商现场）实施半突击审核和突击审核。其中：

- 1). 高风险场所（含附属分包商）：至少 2% 进行突击审核；
- 2). 中风险场所（含附属分包商）：至少 1% 进行突击审核或半突击审核；
- 3). 低风险场所（含附属分包商）：至少 0.5% 进行突击审核或半突击审核；
- 4). 上述 1)、2) 和 3) 的抽样总数不够全部场所 2% 时：为达到总数的 2% 的要求而补充的剩余抽样可以是对任何风险等级的场所突击审核或半突击审核。

注：对有投诉或其它不符合关注的场所给予优先抽取。

8.3 当某类获证产品(或其包装, 或所附资料) 需要持续使用授权的认证标志时, 认证机构应建立监督机制, 并应包括对加施标志的产品进行定期的监督, 以确保符合产品要求的证实持续有效。

8.4 认证机构应依照其投诉处理流程, 对涉及欺诈产品或服务的所有线索与投诉作出响应。若发现存在欺诈或其他虚假陈述行为, 认证机构须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8.5 获证组织所作变更的通知：

8.5.1 获证组织应依据认证合同约定, 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备其任何可能影响其符合认证要求的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结构或所有权变更; 管理层及联系地址变更; 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工艺流程或生产场所的变动信息;

8.5.2 认证机构应评估获证组织所报备的变更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查。若需要进一步调查, 则认证机构在审查变更并给予明确批准之前, 获证组织不得放行在变更条件下生产的认证产品;

8.5.3 当获证组织申请对现有证书范围进行修订时, 认证机构应确定(如有) 适当的评价程序, 以评估所提议的修订, 按要求进行评价, 并决定应批准还是拒绝该修订。

8.6 认证机构应及时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 实施有效跟踪, 以确保其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 1).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的、可能影响符合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进行评估。这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权、管理权或组织结构的变更; 2) 生产方法、设施或流程的修改; 3) 在认证范围内新产品的引入或现有产品线的变更。
- 2). 认证机构应确定获证组织进行的任何变更是否需要同时对现有认证进行修订。
- 3). 如需要, 认证机构应在发出任何修订前进行适当的评价, 以验证其持续符合性。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28 OF 39

- 4). 认证机构应记录所有变更以及为处理其对认证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 5). 认证机构应及时将可能影响其认证的任何认证要求或流程的变更通知获证组织。
- 6). 认证机构应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内验证获证组织对此类变更的实施情况，确保及时符合要求。

#### 8.7 交易证：

8.7.1 交易证书是保障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的供应链可追溯性与透明度的核心机制。当经认证的商品在供应链中流转时，须由认证机构依据《ASR-104 交易证书政策》 (“ASR-104 Policy for Transaction Certificates”)，在完成适当验证后签发相应交易证书。交易证书的基本格式与颁发规程，参照以下网页公开发布的最新有效的

- 1). 《ASR-104 交易证书政策》 (“ASR-104 Policy for Transaction Certificates”) :  
<https://textileexchange.org/knowledge-center/documents/policy-for-transaction-certificates/>, 与
- 2). 《ASR-205 交易证书模板》 (“ASR-205 Template for Transaction Certificate”) :  
<https://textileexchange.org/knowledge-center/documents/template-for-transaction-certificate-multiple-standards/>。

8.7.2 获证组织销售的每批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认证的产品均需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支持文件和记录申请交易证；获证组织所交付货物的认证状态，须以有效的交易证书作为唯一有效证明。

8.7.2.1 认证机构在签发交易证书前，应审核相关文件及数量，确保投入的所有认证材料均通过有效的进项交易证书进行核算（除非初级标准另有规定）。认证机构应按照含量声明标准 (CCS) 的要求，至少对以下文件和数量进行核查：

- a) 认证材料对应投入物的发票、运输单据及交易证书副本；
- b) 用于生产认证材料的投入物现有库存数量；
- c) 按生产工艺、产品类别/明细、设施及范围证书划分的预期生产损耗系数；
- d) 已发运、在库及不可用于认证声明的认证材料数量（例如：未作认证声明售出、按其他标准申报售出或已损毁）；
- e) 出厂认证材料的发票及运输单据副本（如适用需包含货运公司提单）；
- f) 记录认证材料购销的财务凭证（如银行回单、SWIFT 报文、信用证、所得税记录），需与实体产品单据（如发票、采购订单、原产地证明、运输单据）在买卖双方信息、金额及交易日期方面保持吻合；
- g) 投入品与产出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仅必要时要求)，以对比质量规格要求。
- h) 成分计算文件；
- i) 若产品由分包商加工处理，需提供认证材料在组织持有期间经分包商处理的证明文件（如加工发票、运输单据）。

8.7.2.2 认证机构应将产品与范围证书所列内容进行比对，以确保产品经授权批准并且在范围证书载明的生产工艺与产能条件下，使用认证的投入物料生产认证产品具备技术可行性。

8.7.2.3 在签发交易证书前，认证机构应进行物料总量对账（需考量生产损耗），审验可用库存以确保具备足量的认证投入物。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EKOLOJİK TARIM <b>etko</b> KONTROL ORGANİZASYONU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29 OF 39

8.7.2.4 对于先前已依据非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就同一特性声明过的认证材料，认证机构不得为其销售签发交易证书。

8.7.3 交易证书签发后，发证认证机构可按以下方式对证书内容进行修订：

- a. 如后续证据表明原申报数量不准确，或出现部分材料退回供应商的情况，可减少交易证书所载认证材料的数量。
- b. 在交易证书签发后 14 个日历日内，可修正印刷上的错误（包括增加认证材料数量）；
- c. 将认证标准从全球回收标准（GRS）降级为回收声明标准（RCS）；
- d. 将认证标准从 RCS 升级为 GRS，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 该订单符合 GRS 销售资格（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持有有效 GRS 认证且满足所有加工要求）；
  - 发证机构确认该交易证书未被用作任何其他交易证书的输入材料（如需要，应经买方认证机构确认）；
- e. 若后续证据表明买方名称或地址信息不准确（如收货人被误列为买方），可对该类信息进行更正；
- f. 因其他原因需修改的，应通过豁免程序获得纺织交易组织批准后方可进行。

8.7.4 认证机构若知悉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应对交易证书作废处理：

- a. 获证组织为获取交易证书提供伪造或欺诈性文件；
- b. 认证机构发现交易证书系错误签发；
- c. 相关的进项交易证书已被作废；
- d. 经证实所申报材料/产品不符合相应认证要求；或
- e. 应卖方要求（例如，认证材料已被退回至卖方时）。

8.7.5 若交易证书在签发后被修改或作废，认证机构应确保将更新后的交易证书或作废通知送达买方认证机构（如适用）及买方。在向认证机构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的前提下，也可由该组织承担通知买方的责任。

8.8 认证机构应实施主动监控，以确保所有经其认证的组织及其场所与附属分包商不会被禁止获得认证；若经确认，某先前已获认证的组件、产品、运输批次或场所被列入限制范围，因而丧失认证资格，则认证机构应遵循以下规定：

- a. 须立即通知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并对该失格实体相关的范围证书进行修改或撤销；
- b. 须在可持续纺织促进会规定的时限内停止所有相关认证活动；
- c. 应将已认定的失格情况通知相关买方的认证机构，并告知在该失格实体范围证书有效期内已签发的任何相关交易证书已被撤销；
- d. 于已丧失认证资格的初级加工商的产品，须在其失格后立即停止为其签发交易证书；
- e. 除非可持续纺织促进会特别指明需立即视为失格，否则可考虑对在该实体失格前已依据本标准完成认证的产品维持其认证状态；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30 OF 39

- f. 对于已丧失认证资格的产品（初级加工商除外），须在其失格满六个月后停止签发交易证书。

## 9. 再认证

9.1 本实施细则涵盖的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标准适用范围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获证组织需每年更新其范围证书的有效性。获证组织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以确保认证机构能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9.2 为防止组织当前持有的范围证书有效期结束与下一认证周期更新检查后新范围证书签发之间出现空档期，认证机构宜在当前范围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60 天（但不得超过 90 天）进行再认证检查。

9.3 如在证书续期过程中出现空档期，则该期间内生产或交付的产品不得以认证产品名义销售。

9.4 若认证中断超过 180 个日历天，则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 10. 认证证书的管理

10.1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的认证证书的基本格式与颁发规程，参照以下网页公开发布的最新有效的

1). 《ASR-103 范围证书政策》 (“ ASR-103 Policy for Scope Certificates”):

<https://textileexchange.org/knowledge-center/documents/policy-for-scope-certificates/>,  
及

2). 《ASR-204 范围证书模板》 (“ ASR-204 Template for Scope Certificate”):

<https://textileexchange.org/knowledge-center/documents/template-for-scope-certificate/>。

10.2 本实施细则涵盖的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适用范围的认证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最长为一年。初始认证的范围证书到期日的次日（月与日）应确定为周年日，而后续再认证的范围证书将于该周年日的前一日到期。范围证书有效期的延长，仅当涉及认证机构与获证组织均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时，经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批准后方可生效。

10.3 认证机构应确保范围证书所载全部信息均与审核期间所核查的证据一致，包括以下方面：

- 1). 所有加工类别均基于审核期间所见的设备与生产能力，且为该场所实际可行；
- 2). 所有列明的产品类别、产品详情及原材料均可在技术上由该场所处理（例如具备相应加工设备）；
- 3). 基于投入原料及加工类别，该场所具备生产特定产品的能力。

10.4 本实施细则涵盖的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适用范围的认证证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b>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31 OF 39

- 唯一的证书编号；
- 适用的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的标志和认证机构 (ETKO) 标志；
- 证书持有者的 (法定) 名称和地址；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ETKO) 的名称和地址；
- 认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
- 与场所单元、产品、标准相关的认证范围；
- 证书的颁发地点、颁发日期和上次更新日期；
- 证书颁发机构的印章和签名；
- 产品附录；
- 附属场所附录；
- 附属分包商附录；
- 独立持证分包商附录；
- 有关证书使用方法的声明。

#### 10.5 认证证书的变更 (含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0.5.1 认证机构可在认证期内对范围证书进行修订，以增删认证范围内的设施、产品或工艺流程。

10.5.2 应获证组织要求，或经确认相关设施/产品/流程已不满足或不再符合认证资格标准时，认证机构可从认证范围中移除相关设施 (主场所除外)、产品或流程。但缩小后的认证范围不能影响认证产品的交付能力。

10.5.3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认证机构可将新的设施/场所增添至认证范围：

- 1). 对于附属场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
  - a) 该组织已证实该场所符合纳入范围证书的资格，即符合《CCS-101 含量声明标准》 (“CCS-101 Content-Claim-Standard”) 的 F1.1 条款的要求；
  - b) 认证机构已完成下列任一要求：
    - i. 已按照初始审核的要求对该场所进行了审核；
    - ii. 已确认对于适用 CCS-106 或 CCS-107 政策的范围证书，该场所满足了相应政策规定的适用标准；或
    - iii. 已确认该场所不实际持有声明材料，且仅执行已由认证机构全面评估过的行政职能 (例如，开具发票)；
  - c) 该场所所有关键和主要不符合项均已关闭；并且
  - d) 认证机构能够在对该场所进行的审核 (如适用) 完成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做出认证决定并批准该场所加入范围证书。
- 2). 对于附属分包商，已按 7.4.4.1 条款所规定的审核频率与审核深度对附属分包商完成了基于风险等级的审核。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b>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32 OF 39

3). 对于独立持证的分包商，经获证组织提出申请并经认证机构审阅该独立持证分包商的范围证书后，可将其纳入认证范围。

10.5.4 认证机构可在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将产品增添至认证范围：

- a. 该产品未涉及加工流程；
- b. 同一产品类别下的产品已包含在认证范围内；
- c. 产品属于新产品类别，但采用与现有产品类别相同的加工类别及基本相同的工艺流程（例如：当认证范围已包含 PC0003 婴儿服装时，新增 PC0004 儿童服装）；
- d. 已针对该产品对应的适用场所及附属分包商完成审核。

10.5.5 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可将工艺流程增添至认证范围：

- a. 该流程已包含在该组织一个或多个独立认证分包商的认证范围内，且仅限于由该等分包商执行；
- b. 该流程为 PR0025（零售）、PR0030（贸易）、PR0035（品牌）或 PR0041（采购办事处）；
- c. 对于已执行其他需要实际持有认证材料的流程的场所，新增流程为 PR0031（仓储、分销）；或
- d. 已针对该流程对应的适用场所及附属分包商完成审核。

10.5.6 若场所或附属分包商的人员、流程或认证系统未发生根本性变更，且实际经营地址保持不变，认证机构可在不进行审核的情况下更新其名称（前提是必须与变更前为同一法律实体）。

10.5.7 若实际持有认证材料的场所或附属分包商迁至新址，则应将其视为新场所/设施处理。

10.5.8 认证机构在收到获证组织提出的变更通知后应：

- a) 判定所申报的变更是否需要开展进一步审核或文件审查，并将结论告知该组织；
- b) 在批准认证范围变更前，完成所有必要的审核或文件审查工作；
- c) 若变更涉及范围证书所载信息，须签发更新后的范围证书以体现变更内容；
- d) 若变更涉及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常规采集的数据，应将该变更情况告知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10.6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在 14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要求的；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c)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d) 获证组织由于经营等原因申请注销的；
- e)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7 认证证书的暂停

10.7.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在 7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暂停期最长为 180 天或至证书原载到期日（以先到者为准），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未履行与认证机构的认证协议条款，包括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EKOLOJİK TARIM <b>etko</b> KONTROL ORGANİZASYONU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33 OF 39

- b) 顾客或其他相关方对获证组织产品的认证特性及认证声明含量有严重投诉，经查实的；
- c) 在调查或评估之前或期间的任何时间点，有足够证据表明存在潜在的系统性不符合项的；
- d) 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非因不可抗力）拒绝接受突击监督检查的，或获证组织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导致无法联系不能实施监督检查的；
- e) 获证组织未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见 7.6.7 条款），对已识别的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
- f)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7.2 一旦暂停认证，认证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获证组织，清楚说明暂停原因及为结束暂停、恢复认证所需采取的措施。

## 10.8 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经认证机构确认解除暂停的；
- b) 未履行与认证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中的条款，导致合同协议被取消，包括拒不交纳认证费用；
- c) 提供虚假信息，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d)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9 认证证书的恢复

10.9.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认证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证书持有人的原认证证书。

10.9.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前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认证机构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10.10 证书状态变更后的通告和公示

10.10.1 如果注销、暂停或撤销认证，认证机构应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采取措施，并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如果缩小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采取措施，并应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的使用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被清晰地传达到客户，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

10.10.2 认证机构就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事宜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正式通知获证组织，并明确列明暂停、注销和撤销的生效日期、理由及后续措施。

10.10.3 在认证注销、暂停或撤销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告知相关获证组织停止使用公开信息、停止使用提及已获认证的商标，以确保向获证组织明确传达认证范围的缩减情况，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开信息中予以明确说明。

10.10.4 当范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认证机构应通知可持续纺织促进会、认可机构，以及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从该获证组织接收过交易证书的所有直接客户。认证机构不得为已暂停或撤销的范围证书签发任何相关的交易证书（无论产品于何时销售），且不允许被暂停认证的组织以认证材料销售产品或使用该标准的标识。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EKOLOJİK TARIM <b>etko</b> KONTROL ORGANİZASYONU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34 OF 39

10.10.5 如果暂停后恢复认证, 认证机构应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 以确保表明产品仍保持认证的状态。如果恢复认证的条件是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则认证机构应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 以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被清楚地传达到客户, 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

##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与管理

11.1 认证声明和标志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发布的最新有效的《TE-301 标准声明政策》(“TE-301 Standards Claims Policy”)和《TE-302 标准标志使用规格》(“TE-302 Standards Logo Use Specifications”)的要求, 可分别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s://textileexchange.org/knowledge-center/documents/standards-claims-policy/> 和

<https://textileexchange.org/knowledge-center/documents/standards-logo-use-specifications/>。

认证标志的样式示例如下, 有关认证标志的尺寸、位置、颜色等具体规格及更多要求, 参照《TE-302 标准标志使用规格》的具体说明。



11.2 下表依据《TE-301 标准声明政策》汇总了各类型的认证声明的基本资格和注册或审批要求。各项声明的具体定义、详细资格与使用规范, 请参阅该政策对应章节。下表中要求注册或审批的认证声明, 必须预先完成注册或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声明类别	声明类型	一般资格要求	注册或审批
承诺声明	企业承诺声明	对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认证有公开承诺和/或目标的获证组织和非获证组织	通过以下链接直接向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注册承诺声明： <a href="https://www.tfaforms.com/5062775">https://www.tfaforms.com/5062775</a>
	进展声明	先前已根据企业承诺声明指南针对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做出过公开承诺的获证组织和非获证组织	
保证声明	获证组织声明	持有有效的范围证书 (SC) 的组织	向认证机构申请批准
	产品相关声明	持有有效的范围证书 (SC) 的组织并满足额外产品资格要求。	
基于协议的声明		与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存在合同定义的关系。	在适用的书面协议中规定。
信息性陈述		任何组织	与保证声明一同使用的信息性陈述，将由认证机构根据相应认证程序审核其准确性。除此情况外，无需批准或注册。

### 11.3 “保证声明”的审批

#### 11.3.1 认证机构应仅可向以下主体签发认证声明的批准：

- 持有该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范围证书、且声明内容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
- 经同一认证机构认证、销售其他认证品牌产品的零售商；或
- 销售经认证品牌的产品但自身未获得认证的零售商。

11.3.2 认证机构应根据其认证客户及已同意向其签发声明批准的任何非认证零售商的请求，提供声明批准申请表。收到完整的声明批准申请后，认证机构须对拟议的认证声明和设计稿进行审核，以确保其符合《TE-301 标准声明政策》与《TE-302 标准标志使用规范》中的各项准则。

11.3.3 若信息性陈述出现在保证声明旁侧或邻近位置，认证机构应根据《TE-301 标准声明政策》第 D 节审核该陈述的准确性。

11.3.4 认证机构应在七个日历日内，对每一项新提交及更新的声明批准申请做出回应。

	<b>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36 OF 39

11.3.5 一旦认证机构确认申请正确且完整，认证机构应向该组织发出正式批准。每一份声明批准的副本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的官方邮箱

([approvals@textileexchange.org](mailto:approvals@textileexchange.org))，或通过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可能提供的其他替代格式提交。

11.3.6 作为声明批准流程的一部分，认证机构宜复核使用非品牌（即其范围证书未列明 PR0035 代码）的认证组织的许可代码提交的产品认证声明申请，以确保最终产品不会在品牌方未获认证的情况下被加贴认证声明。

11.3.7 认证机构可对品牌在获得正式认证前提交的声明批准申请进行审核，并可颁发“预批准”。但最终批准不得在认证通过前签发。在颁发“预批准”时，认证机构应确保该品牌在获得最终批准前，不会基于此预批准作出任何对外公开声明。

11.3.8 不得发表任何暗示本标准涵盖其本未涉及要素（如产品质量）的声明。若对此类要素的声明与关于本标准的声明清晰分离，则可出现在产品上。认证机构在批准声明前，应要求申请方提供针对各个适用国家的吊牌或包装修改范例。

11.4 如认证机构发现非其当前认证客户或未向其提交申请的组织存在滥用认证声明的行为，应根据《ASR-110 投诉与反馈政策》，通过在线投诉表 (<https://textileexchange.org/complaint-form/>) 向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提交投诉，以将此类滥用行为予以报告。

## 12. 保密性和信息报送

12.1 认证机构应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对从事认证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的管理负责。除客户自己公开的或机构与客户之间商定（如为应对投诉）的信息外，所有其他信息均应视为专有信息并应视为保密信息。认证机构拟向公众公开保密信息时，应提前通知客户。

12.2 当认证机构根据法律要求或合同安排提供保密信息时，认证机构应将提供的信息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除非法律限制。

12.3 从客户以外其他来源（如投诉者、监管机构）获得的关于客户的信息应按保密信息处理。

12.4 应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要求，认证机构应提供以下关于各申请方及获证组织的资料，且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应对此予以保密：

- 审核报告副本，含已识别、签发、评审、升级及关闭的不符合项的完整详情；
- 审核清单副本，须详述组织对每项适用要求的符合或不符合情况；
- 申请表副本；
- 范围证书与交易证书副本；
- 认证材料的数量数据；
- 经认证的分包商名称及其范围证书编号；
- 交易证书及审核结论的证明文件。

12.5 认证机构应向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提供以下信息，且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可将该等信息共享给认可机构及其他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在收到关于由其他认证机构认证的组织的消息时，应予以保密：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EKOLOJİK TARIM <b>etko</b> KONTROL ORGANİZASYONU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37 OF 39

- a) 对标准及其他可持续纺织促进会要求提出的豁免申请；  
 注：已批准的豁免将被共享，但不会透露组织的具体识别信息。根据豁免的性质，其他认证机构可能能够识别出涉及该豁免的组织。
- b) 交易证书副本，该副本仅可共享给交易证书上所列名的组织的负责认证机构；及
- c) 认证机构已禁止其就一项或多项标准进行认证的任何组织的身份信息，包括原因（例如，存在争议性行为、未支付费用）、适用的标准以及禁止日期。

### 13. 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13.1 认证机构应(通过出版物、电子媒介或其他方式)保存和根据请求提供下列信息：

- a). 有关(或涉及)认证方案的信息, 包括评价程序, 批准、保持、范围扩大或缩小、暂停、撤销或拒绝认证的规则和程序；
- b). 认证机构获得财力支持方式的描述以及向申请人和客户收取费用的一般信息；
- c). 申请人与客户的权利和义务的描述信息, 包括使用认证机构名称和认证标志以及认证结论引用方式的要求、约束或限制；
- d). 有关处理投诉和申诉程序的信息。

13.2 认证机构应根据请求，提供其已获认可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支持性文件以及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官网重要信息的访问链接，并应确保申请方与获认证组织知悉相关内容。

13.3 认证机构应向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提供以下一般信息。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可将此视为公开信息并予以公布：

- a) 认证机构针对各项适用标准提供服务的各区域或国家办公室的名称与地址，且该办公室应至少配备一名常驻该区域的完全合格审核员；及
- b) 关于认证机构处理针对适用标准所发现不符合项的程序信息。

13.4 范围证书所载的全部信息均应提供给可持续纺织促进会，此类信息可被视为公开信息。

13.5 认证机构应按可持续纺织促进会要求的时限及时提供所需信息，其中包括及时更新 TEtrackit 或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数据库系统。

### 14. 与其他经可持续纺织促进会(Textile Exchange)批准的认证机构之间的合作

14.1 为确保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标准及相关文件得以统一适用，认证机构应依照可持续纺织促进会的协调与要求，与所有其他经批准的认证机构开展合作。

14.2 认证机构应接受其他经批准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范围证书与交易证书，并视其与自身向获证组织就所采购认证材料颁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除非存在以下情况：

- a) 认证机构确认该证书系虚假证书（即并非由经批准的认证机构真实签发），在此情况下，该证书应转交至相应的认证机构及可持续纺织促进会以供审查；或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Leon Huang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38 OF 39

- b) 认证机构认为存在合理理由不应接受该证书，在此情况下，应向可持续纺织促进会对发证机构提出投诉。

## 15. 诉和投诉程序

15.1 参照认证机构网站 (<http://etko.com.tr/en/>) 的公开信息《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程序》。

14.2 获证组织及其相关方亦可按照以下网站公布的《TE-TXL-POL-206 投诉政策》(“TE-TXL-POL-206 Complaints Policy”) 直接向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发起申投诉:

<https://textileexchange.org/knowledge-center/documents/complaints-policy/>。

15.2 认证机构也应全力配合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针对欺诈或投诉开展的调查，提供所有相关文件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证书、材料数量及相关细节。相关调查可不经由认证机构的认可机构而独立进行。

15.2.1 当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收到投诉时，认证机构应根据要求，向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提供所有必要的相关文件与信息，以便处理该问题。

## 16. 认证收费

依照认证机构公开的《认证收费标准》(“TI 14 Annex E-Fee Schedule China”) 执行，该文件可应认证申请人及相关方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提供。

### Updates Table:

Section Content	Section Nr	Rev Nr	Rev Date
Document Creation	Full Document	00	2025-09-29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可持续纺织促进会 (Textile Exchange) 系列标准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5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39 OF 39

Prepared by  
Leon Huang

Approved By  
General Manage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